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3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b>373,311</b>	356,074
各項收費	<b>38,647</b>	33,762
投資收入	<b>20,863</b>	81,57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b>(1,963)</b>	(1,918)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b>18,900</b>	79,65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數額	<b>1,478</b>	1,432
匯兌(損失)/收益	<b>(10,230)</b>	1,946
其他收入	<b>11,233</b>	57
	<b>433,339</b>	472,927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b>332,739</b>	325,287
辦公室處所		
租金	<b>50,170</b>	51,772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b>11,557</b>	12,190
其他支出	<b>43,238</b>	50,431
折舊	<b>8,503</b>	7,237
	<b>446,207</b>	446,917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2,868)</b>	26,01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764,869	628,343
各項收費		68,641	74,617
投資收入		40,597	181,30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3,959)	(3,742)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6,638	177,55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數額		2,962	2,883
匯兌(損失)/收益		(12,351)	15,043
其他收入		11,364	99
		872,123	898,544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663,593	642,312
辦公室處所			
租金		100,342	104,402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23,008	24,889
其他支出		74,344	84,822
折舊		16,366	14,175
		877,653	870,600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530)	27,944

第 29 至 31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81,837</b>	71,9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1,343,564</b>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b>1,425,401</b>	1,618,536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232,958</b>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770,933</b>	772,300
匯集基金		<b>909,573</b>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97,786</b>	219,778
銀行定期存款		<b>3,814,101</b>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b>56,130</b>	33,353
		<b>5,981,481</b>	5,709,179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b>7,874</b>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96,843</b>	113,317
		<b>204,717</b>	122,1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76,764</b>	5,587,0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02,165</b>	7,205,588
<b>非流動負債</b>	4	<b>42,931</b>	40,824
<b>資產淨值</b>		<b>7,159,234</b>	7,164,764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b>42,840</b>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b>3,000,000</b>	3,000,000
累積盈餘		<b>4,116,394</b>	4,121,924
		<b>7,159,234</b>	7,164,764

第29至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81,805</b>	71,85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1,343,564</b>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b>1,425,369</b>	1,618,472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232,958</b>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770,933</b>	772,300
匯集基金		<b>909,573</b>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06,285</b>	221,338
銀行定期存款		<b>3,814,101</b>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b>42,477</b>	21,171
		<b>5,976,327</b>	5,698,55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b>7,874</b>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91,657</b>	102,631
		<b>199,531</b>	111,4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76,796</b>	5,587,1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02,165</b>	7,205,588
<b>非流動負債</b>	4	<b>42,931</b>	40,824
<b>資產淨值</b>		<b>7,159,234</b>	7,164,764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b>42,840</b>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b>3,000,000</b>	3,000,000
累積盈餘		<b>4,116,394</b>	4,121,924
		<b>7,159,234</b>	7,164,764

第29至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944	27,944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07,004	6,949,844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121,924</b>	<b>7,164,764</b>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530)	(5,530)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116,394</b>	<b>7,159,234</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 29 至 31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530)	27,9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6,366	14,175
投資收入		(40,597)	(181,301)
匯兌差價		10,403	(7,95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19
		(19,358)	(146,4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25,257	(30,36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83,526	73,664
預收費用的減少		(936)	(1,151)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2,107	5,085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0,596	(99,184)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79,626)	310,389
所得利息		59,268	35,279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738,328)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0,000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債務證券		(125,816)	(335,902)
贖回或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債務證券		123,321	281,180
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匯集基金		2,312	103,942
購入固定資產		(26,280)	(13,55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6,821)	(326,992)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b>		(56,225)	(426,176)
<b>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292,105	676,727
<b>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	235,880	250,55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 000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79,750	145,879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130	104,672
	235,880	250,551

第 29 至 31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機構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過渡日期均為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規定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需作出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 2 內作出披露。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應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現獲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有意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以收取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就這些資產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受到影響。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須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所有債務證券由於均獲評為 A 級或以上，故被視為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使用該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而產生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受到影響。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56,130	33,353
銀行定期存款	3,814,101	3,713,4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870,231	3,746,83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634,351)	(3,454,7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880	292,105

##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處所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 5%。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 0.2 元。並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了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0.2 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0.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交易商按金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交易商按金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而成立)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962,000元(2017年：2,883,000元)。於2018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42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03,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 000	\$'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60	16,119
退休計劃供款	1,527	1,473
	18,187	17,592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7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9.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金額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653	200,457
一至五年內應付租金	183,810	284,069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384,463	484,526

期內，經扣除租賃優惠後，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00,342,000元(2017年：104,402,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至40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11月30日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三個月 \$'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b>14,299</b>	26,871
匯兌差價	(3,411)	920
	<b>10,888</b>	27,791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b>1,478</b>	1,433
核數師酬金	<b>51</b>	49
銀行費用	<b>165</b>	243
專業人士費用	<b>385</b>	1,013
	<b>2,079</b>	2,738
<b>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8,809</b>	25,053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b>8,271</b>	57,097
匯兌差價		<b>(4,678)</b>	8,423
		<b>3,593</b>	65,520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b>2,962</b>	2,883
核數師酬金		<b>102</b>	99
銀行費用		<b>395</b>	479
專業人士費用		<b>1,449</b>	2,056
		<b>4,908</b>	5,517
<b>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1,315)</b>	60,003

第 39 及第 4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274,210</b>	1,939,279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b>6,419</b>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b>421</b>	203
銀行定期存款	<b>2,078,801</b>	52,586
銀行現金	<b>690</b>	3,347
	<b>2,360,541</b>	2,362,51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706</b>	1,364
	<b>706</b>	1,3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59,835</b>	2,361,150
<b>資產淨值</b>	<b>2,359,835</b>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2,359,835</b>	2,361,150

第39及第4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003	60,003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36,768	2,340,409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57,509</b>	<b>2,361,150</b>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15)	(1,315)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56,194</b>	<b>2,359,835</b>

第 39 及第 4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盈餘		(1,315)	60,00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8,271)	(57,097)
匯兌差價		4,678	(8,42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908)	(5,517)
賠償準備的減少		(218)	(10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17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58)	(135)
		(5,784)	(5,936)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052,152)	—
購入債務證券		(165,306)	(512,523)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818,518	538,225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5,916
所得利息		37,196	25,09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77,190	86,716
		971,406	80,78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b>		55,933	44,971
<b>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4	<b>1,027,339</b>	125,75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 000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26,649	80,564
銀行現金	690	45,187
	<b>1,027,339</b>	125,751

第 39 及第 4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規定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 2 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本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受到影響。

###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2,962,0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內：2,883,000 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000
銀行現金	690	3,347
銀行定期存款	2,078,801	52,586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079,491	55,93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052,152)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7,339	55,933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 13 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 1,803,000 元（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2,375,000 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 150,000 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3至4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11月16日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4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該基金)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1月16日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08	132
收回款項	1	-
	409	13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5	24
	25	2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84	108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79	292
收回款項	1	-
	680	29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0	48
	50	48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629	244

第 48 及 4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3	1	1
應收利息		179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87,492	86,525
銀行現金		448	224
		<b>88,129</b>	86,85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5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800	750
		<b>11,095</b>	11,0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77,034</b>	75,804
<b>資產淨值</b>		<b>77,034</b>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77,034</b>	75,804

第48及4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交所的供款 (見附註4) \$'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 000	特別供款及特別 徵費盈餘 \$' 000	累積盈餘 \$'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總計 \$' 000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400	-	-	-	-	-	1,4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4	-	244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52,600	353,787	630,000	6,502	26,364	(994,718)	74,535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00	-	-	-	-	-	6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0	-	630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54,100	353,787	630,000	6,502	27,363	(994,718)	77,034

第 48 及 4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630	2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79)	(292)
(49)	(48)	
應收帳項的增加	—	(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8)	(34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50	1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	(30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598	30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8	30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00	1,4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0	1,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191	1,405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940	85,48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 000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492	85,268
銀行現金	448	213
	87,940	85,481

第 48 及 4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規定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 2 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本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受到影響。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收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8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個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15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7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8年9月30日，共有16個交易權合共8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尚未退回(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5個)。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4,100,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53,500,000元)。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